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經濟部令 經工字第 10904601980 號

修正「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五點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五點附件三

部 長 沈榮津

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五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十三、符合下列各要件之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得申請本部認可為合格電動機車：

- (一) 由合格廠商生產者。
- (二) 取得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者。
- (三) 提供電動機車主要動力之二次鋰電池或電池組與充電器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檢驗規定之商品相關檢驗文件。
- (四) 需符合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附件一）之要求，並需符合本部調查確認之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相關標準（附件二），且需經本部認可之檢測實驗室檢測通過。
- (五) 申請案件之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需為國內產製。
- (六) 申請案件使用之馬達組裝、定子與轉子（除永久磁鐵外）之零組件與材料及控制器，需為國內產製。
- (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出廠之合格電動機車須依經濟部能源局電動車自願性能源效率標示作業要點標示能源效率（公里／度）。

使用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其儲氫罐安全試驗須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之法人機構檢測通過。

本要點實施期間取得合格電動機車認可而未符合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生效之第一項第四款產業標準者，應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調整電動機車規格後，再依本要點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生效之規定重新取得合格電動機車認可；逾期未重新取得合格電動機車認可者，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其原已取得之合格電動機車認可，當然失其效力。

合格電動機車之型式，得為車電合一（購車含電池）或車電分離（購車租電池）。

十七、中華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合格廠商生產之合格電動機車，每輛補助金額如下：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重型等級及輕型等級電動機車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補助新臺幣七千二百元。

(二) 一百零九年度起：重型等級及輕型等級電動機車補助新臺幣七千元；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補助新臺幣五千一百元。

(三) 電動機車所使用之電池芯及其負極材料、電解液、銅箔均為國內產製者，額外補助如下：

1、一百零八年度：新臺幣二千元。

2、一百零九年度起：新臺幣三千元。

補助年度之認定，以申請表上所填具之申請日期為依據。

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租賃用途之電動機車者，其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金額減半。

十八、購買合格電動機車之中華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應檢附下列文件，透過合格廠商或其經銷商，向受委託機關（構）提出補助申請：

(一) 中華民國國民購買者，檢附國民身分證明影本；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者，檢附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五款之核准函。

(二) 檢附與補助金額相符之購車發票正本，以及扣除補助款金額後之購車發票影本。

(三) 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四) 如以車電分離方式購買者，應檢附至少二年（含）以上之電池租賃文件影本。其電池租賃文件需記載電池型號、適用車款。

(五)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者，應檢附合格廠商開立之國產電池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第四款之電池出租者應為原合格廠商或其所授權之營運商；若為營運商，應另檢附原合格廠商之授權聲明書及連帶責任保證書。

合格廠商或其經銷商有第二十點規定逾期提出申請或郵寄申請資料之情形，致影響消費者權益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不受理該合格廠商或其經銷商於本要點有效期間內一定期間之第一項申請案。

二十一、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外國法人，依能源補充設施補助注意事項（附件四），於社區住宅、學校、量販店、加油站、郵局、便利商店、觀光景點、經銷據點或其他特定地點設置能源補充設施，得向受委託機關（構）申請補助，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受補助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應將該補助款列為當年度收入，並由受委託機關（構）依所得稅法寄發年度所得（免）扣繳憑單。

附件二、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相關標準

- 一、TES-0C-01-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通則(產業標準)(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CNS 16125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 二、TES-0C-03-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產業標準)(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CNS 16126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 三、TES-0D-01-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產業標準)(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CNS 16127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 四、TES-0D-02-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產業標準)(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CNS 16128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附件三、電動機車產品抽驗規範

- 一、抽驗類別：採不定期或定期抽驗，必要時得含工廠檢查項目。
- 二、抽驗說明：
 - (一)內容：對本部認可補助之合格電動機車，進行產品規格及品質一致性檢查，重點應含電動機車的結構、性能、安全性及品質管理能力是否與申請認可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一致；必要時，得逕行現場抽樣，送本部核可之檢測實驗室測試。
 - (二)範圍：
 1. 受抽驗電動機車及其能源補充設施：指本部認可之合格電動機車及其能源補充設施。
 2. 工廠檢查：覆蓋範圍得涵蓋本部認可補助之合格電動機車的製造或組裝場所之品質管理能力。
- 三、抽驗及工廠檢查之判定：
 - (一)抽驗之電動機車及能源補充設施，其配備及功能設定應符合向本部申請認可及補助，核定時之配備設定及功能，若不符則判定為不合格。
 - (二)抽驗之電池之特性及安全性，應符合向本部申請認可合格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一致，若不符則判定為不合格。
 - (三)抽驗及工廠檢查若發現輕微不符合項目，在不致產生偏離電動機車品質一致性之前提下，廠商應在規定時間內採取矯正及防止措施，並報本部確認。若發現嚴重不符合項目或工廠對電動機車的品質保證能力，不足以提供本要點規定之電動機車時，則判定為不合格。
- 四、抽驗測試項目及方法：

本部得於實施電動機車產品抽驗時指定測試項目及數量，測試項目以廠商向本部申請認可為合格電動機車時之審查項目內容為範圍，其測試方法以「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為原則。
- 五、抽驗測試判定不合格時，其製造廠於接獲本部通知翌日起五日內，可提出要求複測，惟以一次為限。
 - (一)複測樣品之取樣數與抽驗測試相同，且為同一批生產之電動機車。
 - (二)複測樣品之選擇及其測試相關事項應與抽驗測試相同。
 - (三)複測不合格之廠商，仍須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測試報告送本部備查。
 - (四)複測所需費用，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 六、測試結果若有以下情況則判定為抽驗不合格：
 - (一)抽驗之樣品有任何一輛抽驗機車或電池等關鍵零組件與通過認可之規格不符。
 - (二)抽驗測試結果有任何一輛抽驗機車或電池之測試結果低於申請認可合格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 (三)複測結果之平均值低於申請認可合格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 (四)複測結果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抽驗車輛，其測試結果低於申請認可合格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 七、電動機車抽驗或工廠檢查若判定為不合格時，電動機車製造廠應在接獲本部通知十四日曆天內回覆。未回覆或回覆不周全時，本部得判定電動機車抽驗不合格。
- 八、電動機車之電池供應廠應配合進行產品抽驗及工廠檢查；不配合者，本部得判定電動機車抽驗不合格。

附件四、能源補充設施補助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之能源補充設施指提供電動機車能源補充之設施，類別包含交流充電設施、直流充電設施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等。其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說明如下：

(一)交流充電設施：

1. 指設置交流 (AC) 充電插座，得含充電管理系統。
2. 需符合 TES-0C-01-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通則(產業標準)(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規範或 CNS 16125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二)直流充電設施：

1. 指設置直流 (DC) 充電插頭，得含充電管理系統，且充電器需固定於充電設施內；充電設施亦得含交流 (AC) 充電插座。
2. 需符合 TES-0C-01-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通則(產業標準)(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規範或 CNS 16125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3. 需符合 TES-0D-01-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產業標準)(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規範或 CNS 16127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4. 需符合 TES-0D-02-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產業標準)(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規範或 CNS 16128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三)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1. 電動機車使用者可快速交換電池之設施，包含承載電池組之櫃體、充電設備、充電管理系統及交換管理系統等，但不含供交換之電池組。
2. 需符合 TES-0C-01-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通則(產業標準)(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規範或 CNS 16125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3. 需符合 TES-0C-03-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產業標準)(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規範或 CNS 16126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四)能源補充設施與施工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五)依本要點獲補助設置之能源補充設施於驗收完成後二年內如擬進行能源補充設施遷移，應先檢附能源補充設施遷移規劃書，向受委託機關(構)申請遷移能源補充設施，於取得受委託機關(構)核准函後始可進行遷移，並應於核准函核發日起七十五日曆天內完成遷移及驗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關(構)提出核備：

1. 受委託機關(構)核准遷移函影本。
2.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報告書，含每座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

申請者未能於七十五日曆天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遷移及驗收，則追回補助款。

(六)依本要點獲補助設置之能源補充設施於驗收完成後，應於二年內之每月十五日前，提供上個月之下列資訊：

1. 每站資訊：以各站為單位，提供自設站起之資訊，包括：各月份之充電換電次數、最高次數、使用人次與機車騎乘里程數，及總服務時數、故障維修(含保養)時數。
2. 當期總電量：以各直轄市、縣(市)為單位，提供當期使用電量。

二、於機車停車場所、有專人管理之充電設施，應設置與充電設施一致數量之停車位；若設置交換系統之充電專區，並以車電分離方式進行充電時，則免除設置停車位。

三、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能源補充設施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若有接受其他政府部門補助，則與本部之補助加總後不得超過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